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教字〔2021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《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》（海大教字〔2019〕126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21年6月24日

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 本科生授课的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、副教授任职的基本条件，本科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基本内容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具有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。本规定所述为本科生授课是指承担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论课、实验课等课程教学工作。

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

第四条 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不得低于 32 课时，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在此课时要求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，明确给本科生授课的最低课时要求和具体落实举措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后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条 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应主要讲授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新生研讨课、学科前沿课和通识教育课。

第六条 教授、副教授应把学术积累和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为

教学资源，并结合引进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，建设高水平课程。

第七条 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要积极实行本科生小班化（30人以下）教学。学校为教授、副教授上课提供技术支持、保障和服务，支持教授、副教授开设新的高水平专业选修课。

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八条 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落实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强化对本单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本单位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优先安排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，其中最低课时要求不得低于学校规定。

第九条 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在每学期期末将本单位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。对多名教师联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，在安排教学计划时须明确每位教师具体承担的课时。

第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学校对学部、各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本人书面申请、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、公示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学校审核、批准后，可减免当年本科授课任务，在年终考核中据实记录，载入档案。

- （一）因身体原因无法承担教学任务；
- （二）在岗时间不足以完成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；
- （三）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研修；
- （四）新入职当学年，经综合评估教学能力和水平达不到授

课要求；

（五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确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工作进行教学计划管理、教学评估管理和年终考核管理，对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组织安排不力的单位定期予以通报，列入学院年终绩效考核负面清单。教授、副教授未经批准减免，未达到为本科生授课最低要求的，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“合格”及以上档次，连续两年未达到最低要求的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“不合格”。新入职经过一年学习提高期后仍不具备上课条件的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的，取消其校内外评奖推优资格1年，考核当年不予晋升薪级工资。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，不发放年底双薪。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发放年终业绩津贴和年底双薪。实行年薪制的教师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，扣发当年度年薪总额的10%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扣发当年度年薪总额的20%。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可以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》（海大教字〔2019〕1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入：徐雅颖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